

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小組建議的行動綱領

專業服務分組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P1 維持香港律師的優勢，提升法律專業服務的水平及競爭力。</p>	<p>P1-1 加強法律培訓，鼓勵本地的專業人才與世界各地的專業人才交流，以及發揮香港的優勢(香港擁有許多專業人士與內地的同業同文、同種及使用同一語言)</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p>	<p>詳情請參閱“相關執行組織”一欄</p>	<p>法律界(包括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學者)負責落實建議。 律政司協助及合作。</p>	<p>香港律師與內地律師透過互動合作，旨在提升雙方專業水平，而不是排斥外地律師。 香港法律業界亦應了解外地律師行提供的服務及運作模式，作為提升業務水平的參考</p>
	<p>P1-2 提升法律基礎教育水平，研究及推動法律教育的改革，為香港提供優良的法律專業人材。</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p>	<p>詳情請參閱“相關執行組織”一欄</p>	<p>法律院校、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及法律界負責落實建議。 律政司協助及合作。</p>	<p>應同時關注學生的語文水平，包括中、英語能力。 亦應提升持續教育的水平。</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2 完善兩地法律專業合作的平台</p>	<p>P2-3 善用 CEPA 框架下的機制及其他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機制，以釐清 –</p> <p>(a) 現時香港律師在向內地提供法律服務或在發展業務時所遇到不清晰的地方；及</p> <p>(b) 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的一些灰色地帶。</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p> <p>在十一五期間與內地有關當局澄清</p>	<p>工商及科技局，及律政司</p> <p>律政司</p>	<p>法律界同時負責落實建議。</p>	<p>在「一國兩制」下，兩地實施不同法制，因而遇到的問題亦不同。</p> <p>內地處理法律事務時會涉及多個不同部門，例如律師出庭參與民事訴訟便同時涉及法院及司法部等，因此有些問題需時解決。</p>
	<p>P2-4 協助內地的法制建設，與內地分享香港的立法及司法經驗，與及交流加強法治建設的經驗；向內地同業介紹香港法律界行業自管的經驗。</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p>	<p>律政司</p>		<p>須注意各自法制的特點和效益。</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P3 鞏固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內法律服務及解決商業糾紛的中心，尤其是涉及內地和外國的商業糾紛。</p>	<p>P3-5 考慮修訂《仲裁條例》，使該條例更符合用者的需要，及鼓勵選擇香港為調解糾紛的中心</p> <p>P3-6 推廣香港調解糾紛的服務</p> <p>P3-7 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以落實《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修訂法例可在十一五期間落實</p>	<p>律政司</p>	<p>香港的仲裁和調解組織同時負責落實 P3-5 及 P3-6。</p> <p>法律界及學者協助及合作推行 P3-5、P3-6 及 P3-7。</p>	<p>工作的落實涉及諮詢、修訂現行法例及宣傳推廣等。</p>
<p>P4 研究為不同需要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p>	<p>P4-8 研究跟進與不同法域的律師組成合伙業務，並與不同行業進行合作</p>	<p>法律界別應爭取於十一五期間完成研究並達成結論。</p>	<p>詳情請參閱“相關執行組織”一欄</p>	<p>由法律專業團體與其他有關界別(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等)負責落實建議及牽頭商討。</p>	<p>有關問題具爭議性，在有些法域亦未有定論。業界過去曾就有關事宜作討論，但意見分歧，未有達成共識。</p> <p>有關的合作應尊重行業自管的原則。</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律政司協助 及合作。	
	P4-9 與內地商討建立「大中華律師事務所」的執業模式，讓具兩地資格的律師可在兩地同時持有執業牌照，為客戶提供服務。	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	律政司	法律界同時 負責落實建 議。	在「一國兩制」下，兩地實施不同的法制。 建議的範圍（例如執業模式等）須進一步釐清。律師執業事宜一般受當地法律、法規所限，有關建議可能會涉及法律的修改。
P5 保持香港會計師在國際專業舞台上的影響力	P5-10 積極並共同參與國際及區域會計團體（例如：國際會計師聯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亞太區會計師聯會）所推動的準則制定工作，使準則的制定更充分配合內地及香港的經濟和金融市場的發展。	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	不適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落實建議。 其他會計專業團體及香港交易所協助及合作。	現時香港的財務匯報準則、審計準則及專業操守準則已與國際認可的準則全面接軌，而內地正努力達成在二零零七年開始就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準則趨同的目標。由於香港已在國際及區域會計團體有相當的參與，可成為內地會計團體「走出去」的橋樑，壯大國家的會計專業在國際的影響力。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部 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6 便利內地與香港會計專業人才互通，加強兩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作及交流。</p>	<p>P6-11 在 CEPA 框架下，建議與內地有關單位商討早日擴大兩地專業資格考試相互豁免的涵蓋範圍，包括：</p> <p>(a) 使並非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考試而取得專業資格香港會計師受惠於互免考試安排；及</p> <p>(b) 增加互免考試的考試科目</p> <p>P6-12 在 CEPA 框架下，積極尋求容許兩地會計師事務所聯營。</p>	<p>在「十一五」首兩年內開始與內地有關單位展開商討。若方案可行，具體落實時間表須與內地有關單位共同敲定。</p> <p>在「十一五」首兩年內開始與內地有關單位展開商討。若方案可行，具體落實時間</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工商科技局</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工商科技局</p>	<p>香港會計師公會同時負責落實建議。</p>	<p>由於並非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考試而取得專業資格的香港會計師主要是透過應考其他海外會計團體的考試而取得專業資格，而該類海外會計團體主要有十多個，因此預計需時與內地商討此建議。</p> <p>由於內地已宣佈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就上市企業的財務匯報而言須與中國會計準則接軌，可首先集中與內地商討把兩地專業資格考試中「財務匯報／會計」卷列為互免考試科目。</p> <p>兩地會計師事務所「聯營」的方案或須涉及修訂國家《註冊會計師法》。現時內地省與省之間亦尚未准許會計師事務所聯營。</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部 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表須與內地有關單位共同敲定。			
<p>P7 積極在國家的財務匯報準則制定及趨同的過程中扮演「知識轉移」及「技術支援」的角色，及提供所需的人才培訓，使國家的會計制度更臻完善及為國際認可。</p>	<p>P7-13 在趨同的過程中，向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提供意見</p> <p>P7-14 透過提供培訓，使內地的會計師熟悉及掌握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最新資訊</p>	長期策略持續進行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落實建議。其他專業團體協助及合作。	
<p>P8 鞏固及發展香港作為地區專業醫療中心的卓越地位</p>	<p>P8-15 研究設立跨界別合作的卓越醫療中心的可行性。長遠而言，藉著中心的設立，一方面為醫療專業匯聚專才，提供培訓機會；同時亦為本地、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人士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例如第三層治療。</p>	應爭取於十一五期間完成研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醫療界及其他參與的界別	<p>須考慮香港的醫療系統、設施及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外來的求醫人士。相應增加設施及人手。</p> <p>須考慮病人的分佈，避免大量本地病人由其他本地醫療機構湧往求診，對醫療界別的健康發展造成影響</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8-16 增加渠道推廣香港的醫療機構及服務，例如設立網站，或在有關的機構，例如旅遊發展局在內地及海外的辦事處派發有關的資料，為有意來港接受醫療服務的內地或其他地區人士提供所需的資訊。</p>	<p>應爭取於十一五期間完成此項目</p>	<p>詳情請參閱“相關執行組織”一欄</p>	<p>各醫療專業團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適當時提供協助</p>	<p>有關資訊的發佈須符合現時香港醫療操守及刊登宣傳廣告的限制。</p>
	<p>P8-17 考慮適當地放寬香港註冊醫生及牙醫專業守則中有關刊登宣傳廣告的限制。</p>	<p>應爭取於十一五期間完成此項目</p>	<p>不適用</p>	<p>醫務委員會，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考慮建議。</p>	
	<p>P8-18 研究是否可以簽發較長的入境簽證，以便利內地病人來港求醫</p>	<p>應爭取於十一五期間完成研究</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保安局</p>		<p>須考慮香港的醫療系統、設施及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外來的求醫人士。相應增加設施及人手。 須小心考慮社會成本，例如內地病人如何支付在</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港的生活費，以及會否影響本地病人可享用的公共資源
<p>P9 增進香港與內地醫療文化的交流，進一步提升彼此的專業水平及地位，以及開拓發展空間</p>	<p>醫療文化的交流</p> <p>P9-19 鼓勵醫療專業團體與內地相關單位進行互訪，以增加對內地醫療體制、法規及其發展方向的了解，交流經驗。</p> <p>具體業務層面的經驗交流</p> <p>P9-20 鼓勵成立醫療團隊，由香港的資深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帶領一些年輕的人員到內地提供醫療服務，從而把香港的醫療文化及管理模式引進內地。</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詳情請參閱“相關執行組織”一欄</p> <p>不適用</p>	<p>各醫療專業團體</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適當時提供協助</p> <p>各醫療專業團體</p>	<p>由於內地與香港的醫療專業已有許多學術交流的機會，日後應考慮多作業務上的交流。</p> <p>須考慮是否有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參與醫療團隊。</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9-21 把香港建立成一個醫療培訓中心，為香港及內地提供持續的醫療訓練，促進醫學交流及提高香港的國際聲譽。</p> <p>P9-22 與內地合辦持續醫療培訓計劃以把香港的醫療文化及管理模式引入內地的醫療體系。</p> <p>P9-23 落實 2006 年 4 月由內地衛生部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簽署的《衛生部、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關於開展專科醫師准入制度試點工作的合作備忘錄》。</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醫院管理局</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醫院管理局</p> <p>不適用</p>	<p>各醫療專業團體</p> <p>各醫療專業團體</p> <p>香港醫學專科學院</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9-24 醫院管理局會與國內部份省市的醫療機構洽商合作協議，以期簽訂合作備忘錄，並落實有關交流、培訓計劃。</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醫院管理局</p>		
<p>P10 提供合適的環境，鼓勵香港醫生到內地發展</p>	<p>P10-25 促進內地「個人專業醫生服務」概念的發展，最終希望可增加香港醫生在內地作個人行醫的發展機會。</p> <p>P10-26 在 CEPA 的框架下，合資格的香港醫生取得內地執業資格後可在內地開設診所。但診所申辦和登記註冊等事宜則須按</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在十一五期間就不清晰的地方與內地有關當局澄清。</p>	<p>不適用</p> <p>工商及科技局，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p>	<p>各醫療專業團體</p> <p>不適用</p>	<p>在內地現行公共醫療制度下，香港私人醫生並不能在內地作個人執業，設立私人醫務所亦受有關外來商業投資條例所限制，資本最少二千萬元。</p> <p>希望在內地作私人執業的醫生需要預備處理涉及消費者及醫療事故的糾紛</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內地有關規定辦理。建議要釐清相關規定的詳情。				
P11 加強對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在內地和海外發展的支援。	<p>P11-27 積極落實措施，以提供商業伙伴配對、招投標資訊及內地及海外營商資訊等服務。</p> <p>P11-28 加強措施以吸引、保留及培育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人才，以及加強專業培訓和科研。</p>	<p>在十一五期間落實建議</p> <p>在十一五期間，完成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人才整體策略研究。</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教育統籌局</p>	<p>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p> <p>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及各大專院校</p>	
P12 加強香港與內地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的合作	<p>P12-29 藉著香港先進的專業管理、豐富的國際市場經驗和網絡上的優勢，帶動內地業界「走出去」國際市場 –</p> <p>(a) 舉辦兩地專業交流活動，加強聯繫及提升雙方專業</p>	十一五期間在兩地舉辦不同形式的交流和海外考察活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水平。</p> <p>(b) 舉辦海外推廣及考察活動，推動兩地專業合作，共同開闢內地和國際市場。</p> <p>P12-30 繼續為香港的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爭取儘快可以獨資經營模式在內地開業。</p> <p>(a) 在 CEPA 框架下，繼續與內地有關單位進行磋商，爭取降低內地市場的准入門檻和擴充經營範圍；</p> <p>(b) 爭取加快推出 CEPA 優惠的實施辦法和簡化審批程序；</p>	<p>在十一五期間，就建議的可行性與內地達成共識。</p>	<p>工商科技局，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p> <p>工商科技局，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p>		<p>由於建議可能涉及修改政府現行財政政策，可行性尚待研究。</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c) 爭取以泛珠三角區域的 9 個省份/自治區為試點，放寬香港公司在內地申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資質證時，對持有內地專業註冊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員比例的規定，以便本地業界以獨資經營模式開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p>P13以內地一些二線城市的城市化建設發展項目為目標，提供綜合「一站式」的服務(包括規劃以至地盤平整工程、建築發展計劃、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管理、能源和水源供應以及廢物處置等)。這些服務也覆蓋整個項目的流程，從項目融資、可行性研究，規劃諮詢，環境評估，工程設計，合約管理，施工監理，以至工程管理。</p>	<p>P13-31 就內地經濟發展的趨勢及不同區域對城市化建設發展的需求，進行市場調查。</p> <p>P13-32 就多樣化服務模式(包括「一站式」服務)的內容、運作模式和管理架構，包括「跨行業」合作等事宜，進行可行性研究。</p>	<p>在十一五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 - 制訂多樣化服務模式具體建議； - 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和房地產服務專業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13-33 制訂多樣化服務模式的具體建議並諮詢內地有關單位及相關業界。</p> <p>P13-34 落實建議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p>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創新及科技：</p> <p>P14. 積極參與內地的產品標準發展及制定，向中央有關部委爭取容許香港的企業及專家參與相關工作，重點領域包括跨境商業交易、多媒體產品，數字家庭、數字電視、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數字音視頻解編解碼技術(AVS)及無線局域網加密標準(WAPI)等。</p>	<p>P14-35 特區政府應盡快與中央有關部委(例如信息產業部)商討合作計劃，安排香港的企業、科研機構及專家參與國家有關技術及產品的標準制定工作，以便業界能盡早了解內地各項標準的重點，把握合作和發展先機。</p>	<p>於 07 年初與信息產業部討論和制定合作計劃</p>	<p>工商及科技局</p>	<p>—</p>	<p>—</p>
	<p>P14-36 推動香港善用其科研優勢及市場經驗等，在內地的標準制訂過程中提供協助。</p>	<p>持續進行</p>	<p>工商及科技局</p>	<p>—</p>	<p>—</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15. 與深圳建立更緊密的合作，研究建立「深港創新圈」的具體措施，加強人才信息資源交流，推動兩地科研機構合作，成為區內創新科技及服務的一站式平台。與深圳致力融合雙方的優勢，大力向外推廣，成為區內一個國際級的科技活動樞紐。</p>	<p>P15-37 特區政府與深圳市簽訂合作協議，加強雙方科技合作，包括成立定期溝通機制；加強人才和信息交流；共同支持研發項目；善用現有公共技術平台；便利科研人員通關；加強科技園區和中介服務機構的合作等。</p>	<p>於 07 年年初簽訂有關的合作協議</p>	<p>工商及科技局</p>	<p>—</p>	<p>—</p>
	<p>P15-38 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應在合適的場合積極向外推廣深港兩地在科技方面的優勢。</p>	<p>持續進行</p>	<p>工商及科技局</p>	<p>各相關行業的業界組織、科技機構，及大專院校</p>	<p>—</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信息服務：</p> <p>P16.積極向外推廣香港在發展數據服務方面的有利條件，包括穩定而安全的網絡、低廉而可靠的電信服務、先進的資訊基建及完善的法制等，並檢討現時的土地政策，容許服務商在工業大廈設置有關儀器或設備而無需特別申請及繳納額外費用等，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重點數據中心。</p>	<p>P16-39 特區政府應盡快檢討現時的土地政策，容許新興行業如電訊業、資訊科技等於工廠大廈從事業務及設置有關儀器或設備時將無須就更改土地用途作出申請，並以地租形式代替補地價，以配合對數據中心的需求。</p>	<p>於 07 年進行有關的檢討</p>	<p>工商及科技局</p>	<p>—</p>	<p>—</p>
<p>P17.利用香港現有的基礎設施，以深圳為試點，建立跨境跨企業的電子商業交易及數碼內容傳送服務。</p>	<p>P17-40 特區政府與深圳研究利用現有的網絡設施，形成主幹網絡，覆蓋技術及一般商業層面，讓兩地的使用者可透過接連其上進行商業交易及數碼內容傳送。</p>	<p>於 07 年與深圳市當局展開有關討論，以盡快出具體的措施</p>	<p>工商及科技局</p>	<p>—</p>	<p>—</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17-41 因應情況，可將此跨境寬頻網絡的模式推展至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p>	<p>視乎深港跨境寬頻網絡的進度，可進一步探討有關建議</p>	<p>工商及科技局</p>	<p>—</p>	<p>—</p>

旅遊分組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P.18 促進兩地人流</p> <p>18.1 透過增加交通配套，加強香港成為交通樞紐的角色</p>	<p>P18-42 在航空方面，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研究改善航空交通流量的措施，例如增加航道，以改善兩地的航空交通，減少輪候時間。</p> <p>P18-43 在陸路方面，改善兩地鐵路服務，例如增加廣州與香港直通車的班次，及縮短其他城市來港鐵路車程。</p>	<p>持續進行項目</p> <p>見備註</p>	<p>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民航處</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p>	<p>九廣鐵路</p>	<p><u>增加廣九直通車班次</u> 是否增加直通車的班次屬九廣鐵路公司的商業決定範疇，九鐵會因應客量的需要而適當地調整班次。</p> <p><u>縮短鐵路車程</u> 九鐵表示知悉內地正進行鐵路提速工程，待完成後將可縮短直通車的車程。</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18-44 在海路方面，加快興建郵輪碼頭，令香港成為郵輪旅程必經之地。	二零一二年	旅遊事務署		
18.2 實施有助加強兩地人流的入境政策	P18-45 爭取便利人流入境的入境管制政策，例如容許前往澳門「個人遊」旅客可免簽注來港；外地旅客免額外簽証往返兩地等，就該等政策的可行性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	持續進行項目	保安局		
P19. 促進兩地旅遊業的發展 19.1 加強與內地合作推廣旅遊	P19-46 與內地更多省市溝通，進一步開拓合作策劃及向海外推廣「一程多站」主題式行程的空間。	持續進行項目		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業界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19-47 藉着 2008 年在北京舉辦的奧運，與內地合作向海外推廣「一程多站」的行程。</p> <p>P19-48 與個別省份商討，務求更有效地協調多邊的聯合推廣工作。</p>	<p>二零零八年</p> <p>持續進行項目</p>	<p>旅遊事務署</p>	<p>香港旅遊發展局</p> <p>香港旅遊發展局</p>	
<p>19.2 把握 CEPA 新措施帶來的機遇，為香港旅遊業帶來商機。</p>	<p>P19-49 業界把握 CEPA 新措施帶來的機遇，包括從 2007 年元旦開始，可以進入內地市場以試點形式在廣東省營運「港澳遊」，從而引入良性競爭，有助改善內地旅遊市場的運作。</p>	<p>二零零七年 初</p>		<p>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業界</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19-50 安排泛珠區域內及其他省市業界互訪，包括旅行社、景點營運公司及酒店等，以增進彼此對經濟情況及發展潛力方面的了解，讓業界考慮投資和開拓商機。</p>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業議會	
	<p>P19-51 支持業界訴求，研究香港旅行社在內地(可以廣東省為試點)經營出境遊的可行性。</p>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業議會	
	<p>P19-52 加強在已實施及新加入「個人遊」計劃的城市的宣傳，讓更多內地旅客認識香港，到香港旅遊。</p>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發展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20. 提升兩地服務質素 20.1 加強與內地人才交流	P20-53 香港業界及大專院校可與內地分享旅遊業管理經驗，研究和發掘相關的培訓交流機會，有助改善內地的旅遊服務質素和設施管理。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業界，及大專院校	
	P20-54 提供訓練給內地旅遊從業員，從而提昇內地旅遊服務質素。	持續進行項目		業界	
	P20-55 研究從內地引入操不同外語，例如俄羅斯文、西班牙語等的人才來港工作，以提供專業旅遊翻譯服務。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20.2 配合國家旅游局「誠信旅遊」政策，加強保障旅客，增加旅客訪港信心，從而提升香港的吸引力。</p>	<p>P20-56 就「誠信旅遊」加強與國家旅游局的溝通，促進兩地規管上的合作。</p>	<p>持續進行項目</p>	<p>旅遊事務署</p>	<p>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p>	
	<p>P20-57 繼續致力強化「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將「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範疇擴展至更多與旅遊業相關的界別。</p>	<p>持續進行項目</p>		<p>香港旅遊發展局</p>	
	<p>P20-58 檢討「十四天百分百退款保證計劃」的「記分制」，以加強保障旅客的效能。</p>	<p>二零零六年 底</p>		<p>香港旅遊業議會</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20-59 加強宣傳旅客在香港旅遊的消費權益及保障，增加旅遊行程及消費項目的透明度，鼓勵精明消費。</p>	二零零六年 年底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	
	<p>P20-60 支持香港旅遊業議會嚴格執行有關規定及罰則，嚴懲違規的旅行社及導遊。</p>	二零零六年 年底		香港旅遊業議會	
	<p>P20-61 支持香港旅遊業議會早日完成檢討現行監管措施，並考慮邀請不同界別人士協助該工作。</p>	二零零六年 年底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業議會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P21. 提升本地旅遊設施及配套</p> <p>21.1 籌劃新的旅遊設施及改善現有景點</p>	<p>P21-62 籌劃新的旅遊設施以加強香港的吸引力，例如全力支持海洋公園公司落實重新發展計劃及盡早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p> <p>P21-63 推動一連串的「旅遊區改善計劃」項目，以改善現有景點，例如香港仔旅遊項目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改善鯉魚門海旁設施，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等。</p> <p>P21-64 探討、推動及落實各項主題旅遊、如古蹟旅遊、綠色旅遊、夜間藝術文化活動等。</p>	<p>未來數年陸續推出</p> <p>分階段於二零一二年完成</p> <p>持續進行項目</p>	<p>旅遊事務署</p> <p>旅遊事務署</p> <p>旅遊事務署</p>	<p>有關旅遊設施機構</p> <p>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有關旅遊設施機構</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21.2 培訓本地人才以提升本地旅遊業服務的質素	<p>P21-65 為導遊提供相應的持續進修課程，令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水平可與時並進。可考慮開設的課程包括文物遊，綠色旅遊等。</p> <p>P21-66 考慮著力發展針對中五畢業生的課程，讓有志投身旅遊業的同學離校後可以接受旅遊相關行業的訓練。</p>	<p>持續進行項目</p> <p>持續進行項目</p>	旅遊事務署	<p>香港旅遊業議會</p> <p>香港旅遊業議會</p>	